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第四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文化和旅游局、高新区发展战略与宣传策划局、南部山区管委会生态保护局、先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部、济南市莱芜高新区，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驻济高等学校：

为表彰奖励近年来文化创新实践成果，进一步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意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开创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新局面，经省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今年将开展第四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评选范围

山东省文化创新奖是经中央批准、由省政府设立的奖项，每届评选 30 项文化创新优秀成果，每项奖励 5 万元。本届文化创新奖以文化和旅游融合、文化创意产业、文旅领域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文化振兴、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等为重点，涵盖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文化创意产业、文化市场监管、文艺创作演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科技、艺术教育、对外文化交流等九个专业领域，重点奖励在全省文化行业各领域各具

有实践性、创新性、示范性的项目。

符合以上九个专业领域条件的全市文化和旅游行政单位、市直各文旅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事业单位等均可上报。

二、推荐申报要求

区县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局机关相关业务处室负责通知有关单位申报，并推荐1至2个文化和旅游创新项目参评。具体分工如下：1、各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推荐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和旅游单位、科研机构及相关文旅企业的文化和旅游创新项目参评；2、各业务处室根据职能和业务范围，负责组织推荐局各直属单位及相关文旅单位的文化和旅游创新项目参评；3、局科技信息化处组织推荐驻济高等院及相关单位的文化和旅游创新项目参评。

三、项目推荐条件：

1、有一套完整的科学理论、科学方法作指导，将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创造性地应用在文化工作中，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具有广泛的推广应用价值；

2、自主创新能力、管理与服务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3、申报时间距完成时间不超过三年；

4、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

5、参评项目无法律纠纷。

四、申报材料要求

1、材料内容要求：《第四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申报表》及技术评价证明、应用证明等相关附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其中证明材料须有一份为彩色扫描打印件）；项目成果介绍的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申报表》及相关附件的电子版，项目成果介绍及相关图片的电子版，项目成果介绍的视频。

2、材料格式要求：(1)项目成果介绍不少于 3000 字，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实施背景、总体目标、主要措施、创新点、应用推广、社会经济效益等；(2)图片要求：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大小为 3M 以上；(3)视频要求：格式为 AVI 或 MPEG、尺寸为 1920*1080、时长为 5-10 分钟；(4)申报图片和视频中，一般不出现领导参与活动的画面。

五、其它相关事宜

1. 严格遵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有关规定，具体事项参照《山东省文化创新奖评选奖励办法》。

2. 严格遵守中央、省委有关纪律要求，严禁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打招呼、拉关系、干预评奖。

3. 申报表电子版可由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市文化和旅游系统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5 日 15:00

前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4. 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一起报送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科技信息化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D1507, 邮编:250099, 电子邮箱:jnwljkxc@163.com, 联系人:胡冠山, 电话:0531-66608688/15005312669)

5. 请将《文化创新奖推荐工作联络员回执》于8月15日前发送至科技教育处邮箱。

- 附件:
1. 山东省文化创新奖评选奖励办法
 2. 第四届省文化创新奖申报表
 3. 文化创新奖推荐工作联络员回执

